检察日报
正义网 JCRB.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杨春：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被告杨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皖1503民初79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杨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借款本金763747.32元及截至2025年6月5日的利息(含罚息)9592.44元，本项合计773339.76元；二、被告杨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后期利息(自2025年6月6日起，按照《个人购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对于抵押物即位于六安市裕安区新安镇丰泰·卡地亚湾42幢2401室房屋[不动产权证：皖(2024)六安市裕安不动产权第022592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皖(2024)六安市裕安不动产证明第3008048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第一、二项债权额度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四、驳回原告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缴纳诉讼费通知书(结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3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3日 ）